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达矿业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股权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9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地点.....	33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晟天发展、本公司	指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2
上海晶茨、标的公司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寰亚电力	指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中技集团持有的上海晶茨100%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晶茨持有的135,142,264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比例为26.19%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晟天发展与中技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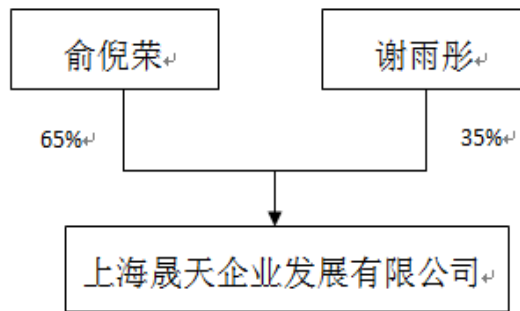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天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	俞倪荣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MT3E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联系电话	021-58681999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天发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倪荣	39,000	65%	货币
2	谢雨彤	21,000	35%	货币

俞倪荣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晟天发展 65%股权，为晟天发展的控股股东；俞倪荣与谢雨彤二人为夫妻关系，为晟天发展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倪荣先生，197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雨彤女士，197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宇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天发展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电力企业的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力、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矿产品(除专项审批)、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焦炭、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流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俞倪荣 60%; 谢雨彤 40%
西藏邦格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拉萨市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金银饰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俞倪荣 50%; 谢雨彤 50%
上海介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俞倪荣 65%; 谢雨彤 35%

			该项目)	
西藏合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5	拉萨市	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研发与销售; 蓄电池观光车研发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邦格实业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前海大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上海青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寰亚电力 90%; 俞倪荣 10%
深圳惠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	深圳市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寰亚电力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晟天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实收资本为 42,000.00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晟天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俞倪荣	执行董事	32062619*****3013	中国	上海	无
谢雨彤	监事	42108319*****3860	中国	上海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晟天发展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将间接持有宏达矿业 135,142,264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9%，间接控制宏达矿业。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宏达矿业股份。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矿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16 日，晟天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协议受让中技集团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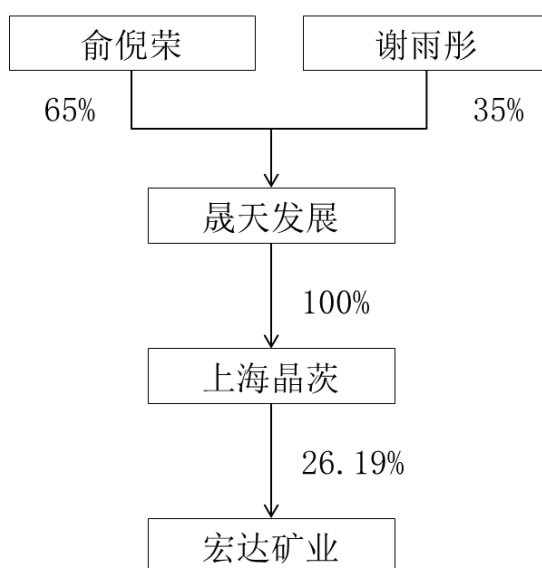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16 日，晟天发展与中技集团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 股权，间接持有宏达矿业 135,142,264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26.19%。

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6 日，晟天发展和中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晟天发展通过受让中技集团持有的上海晶茨的 100% 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晶茨持有的 135,142,264 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比例为 26.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晶茨仍为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股上海晶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俞倪荣、谢雨彤夫妻将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订立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情况

1.1 企业名称：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6829224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 2,172,944,683.74 元，净资产 359,134,404.58 元，负债 1,813,810,279.16 元。

1.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 26.19%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投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股份

2.1 本次交易系通过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实现乙方获得上市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9%）的所有权。

2.2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2.3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时，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事项之外，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总价款

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213,810,279.16 元（大写：贰拾贰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整）；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1,813,810,279.16 元（大写：壹拾捌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由乙方负责清偿。

3.2 定金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定金冲抵股权转让款。

3.3 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债务利息承担

3.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5,00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3.2 双方同意，甲方承担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的上海晶茨 1,813,810,279.16 元债务产生的所有利息，乙方承担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后的上海晶茨 1,813,810,279.16 元债务产生的所有利息。

3.4 标的股权过户安排

3.4.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该等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法律手续，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

3.4.2 双方确认，非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双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1 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1.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晶茨层面，甲方留给乙方的资产包括：上海晶茨所持的上市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

除甲乙双方已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外，标的公司无其他负债。对于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形成的本协议未经定的任何形式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对外借贷、担保、税费、罚款、判决、仲裁裁决等形成的债务及其他负担，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与乙方及变更后的标的公司无涉。甲方因该等负债的承担，如导致形成标的公司对于甲方负有形式上的负债，由甲方全部放弃；标的公司如对第三方负有债务，由甲方自行与第三方办理相关手续，转由甲方承担，或标的公司承担后向甲方追偿，标的公司承担相关负债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税费损失、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4.1.2 甲方进一步承诺，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及标的公

司印章资料交接给乙方之前，除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的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4.2 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2.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2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晶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5,132,4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85%。

4.2.3 本协议签订后至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之前，上市公司除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之外的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的处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权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及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上海晶茨间接受让宏达矿业 135,142,264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比例 26.19%，其中质押股份 135,132,406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26.185%，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2018 年 1 月 26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上海晶茨持有宏达矿业的 135,142,264 股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方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晟天发展向中技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 亿元；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1,813,810,279.16 元由晟天发展负责清偿。

晟天发展本次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向晟天发展提供的借款。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向晟天发展提供的借款。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运用杠杆融资、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宏达矿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宏达矿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宏达矿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宏达矿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宏达矿业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晟天发展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保障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的人员独立

1、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人员的独立性。

2、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

1、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

3、本公司将不以宏达矿业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财务独立

1、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5、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

1、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

1、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天发展及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控制的寰亚电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晟天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晟天发展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宏达矿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宏达矿业。若宏达矿业无法从事该业务，也将该商业机会装让给其他第三方，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 对于宏达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寰亚电力主营业务是焦煤、动力煤、铁矿石等能源产品的采购、销售及相关的物流服务。在矿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上与宏达矿业有一定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三年内逐步采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开展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除寰亚电力外)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对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及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宏达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晟天发展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宏达矿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宏达矿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宏达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宏达矿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宏达矿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达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达矿业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督促宏达矿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晟天发展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达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达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宏达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宏达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达矿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达矿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晟天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0 万元，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天发展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系自然人，不适用于本节内容披露财务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晟天发展工商营业执照
2. 晟天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晟天发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 晟天发展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7. 晟天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达矿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承诺
8. 晟天发展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9. 本次权益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晟天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自查报告
10. 本次权益转让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晟天发展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自查报告
11. 晟天发展、上海晶茨、俞倪荣和谢雨彤关于收购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
12. 晟天发展、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晟天发展、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 晟天发展、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 晟天发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6. 晟天发展关于公司财务资料情况的说明
1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法律意见书
19. 验资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宏达矿业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人：高欣

电 话： 021-68813390 传 真： 021-68813500

电子邮件：hdzqb@hdky.net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伟荣

2018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俞倪荣

2018年1月29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
股票简称	宏达矿业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135,142,264 股</u> 变动比例： <u>26.1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中技集团股东会审议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俞倪荣

俞倪荣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